

证券代码：831880

证券简称：春旺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萍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定向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授信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